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宣菱
電話：8462860-305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5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時刻表 (376550000A_112025183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北區監理所）
有關「【1140】花蓮－靜浦」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12月
20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區監理所112年12月13日北監花三字第1120400323E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客運公司考量整體經營概況，申請旨揭路線不繼續營
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
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
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